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蔡雯琪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09

電子郵件：vicky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五字第1100003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4條之17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136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投資人權益，明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（認購、交換）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，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，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（認股、交換）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（認股、交換）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